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下称协会)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八日签定本协定。

鉴于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二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请求协会对本项目给予资助;

鉴于协会已同意,特别是在上文的基础上,按照本协定中所阐明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 节 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实行的《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下称《通则》),除 3.02 节最后一句外,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通则》和本协定前言中的若干词汇均在其各自的文本中作出了相应的解释。下列新增词汇定义为:

(a)“分配金额”系指,就每个参项省而言,借款人分配给该参项省的一部分信贷金额,并由参项省为执行各自的教育方案之目的而使用的部分资金。

(b)“类别”系指本协定附件一第一段附表中所列的科目类别。

(c)“教育方案”系指,就每个参项省而言,本项目 A、B 和/

或 C 部分中所指的一项（或多项）方案，方案必须满足本协定附件四中 B. 2 部分所规定或所指的要求，并且该方案应由上述参项省利用各自“分配金额”中的资金予以执行。

(d)“教育方案执行安排”系指，就参项省每个教育方案而言，借款人与提出执行上述教育方案的参项省就本协定附件四中 B. 3 部分所指执行安排达成协议，以执行上述教育方案，这一执行安排可随时进行修改。

(e)“IAG”系指本协定附件四 A. 1 (b) 段中所指的改革课题评审组。

(f)“改革课题计划”系指，就各省而言，本项目 C 部分中的研究计划，计划应满足本协定附件四 C. 1 段所列或所指的要求，该研究计划将由各参项省根据各自的教育方案，负责执行。

(g)“参项县”系指，就每个参项省而言，参项省的各县，该参项省提出实施教育方案的申请，以及“参项县”系指所有的参项县。

(h)“参项省”系指借款人的一个省或自治区，这个省符合本协定附件四 B. 1 段中规定的要求，借款人对这个省准备或已经分配了资金分配额。

(i)“SEDC”系指借款人的国家教育委员会。

(j)“专用账户”系指本协定第 2. 02 节 (b) 段所提及的账户。

(k)“元”系指借款人的货币单位。

## 第二条 信 贷

2. 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由多种货币组成的总额相当于六千九百二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69200000）的信贷。

2. 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信贷账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附件二描述的项目所需要的，并应由本信贷资金

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了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件和条款，包括适当地防止抵消、没收或扣押，在一协会所满意的商业银行，开设并保持专用存款账户。专用账户款项的存入和支取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五的规定办理。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规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该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应按协会在每年的六月三十日所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对不断变化的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i) 从本协定签字第六十天之日（发生日）起算，直到款项由借款人从信贷账户提取或款项被注销日为止；以及 (ii) 按发生日前的最近的那个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或按上述 (a) 段的规定不时确定的年率计算。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应自本协定 2.06 节规定的该年的第二个付款日始用。

(c) 承诺费应：(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的影响；(iii) 使用本协定根据《通则》4.02 节的规定所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规定不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交付。

2.05 节 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对不断变化的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付款日为每年的二月一日和八月一日。

2.07 节 (a) 尽管有下列 (b) 段和 (c) 段的规定，借款人应自三〇〇五年二月一日始至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止，每半年分期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日为每年二月一日和八月一日。在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该付款日在内，每期应偿还本金的

百分之一点二五（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此后每期应偿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 当 (i) 协会确定，借款人以一九八五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连续五年超过 790 美元时；以及 (ii) 世行考虑到借款人的借债信誉足以使用世行贷款时，在经协会执董会审查、批准，并在执董会对借款人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将尚未到期的每期的分期偿还金额增加一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也可修订这一修改办法，只要协会断定，这样的修订不改变因上述偿还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让渡因素，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偿还金额的办法，改为由借款人对已提取而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的办法。

(c) 如果，在根据上述 (b) 段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须对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 (a) 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安排一致。

2.08 节 兹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通则》4.02 节所要求的货币。

###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申明其对实现本协定附件二中所确定的项目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要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按照适用的经济、财务、行政管理、技术和教育惯例，实施本项目的 D 部分，并使参项省实施本项目的 A、B 和 C 部分，并及时提供，或如需要，促使各参项省及时提供本项目所需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

(b) 不限于本节 (a) 段的规定以及除非借款人和协会另行同意，借款人应 (i) 按本协议附件四中规定的执行方案，实施项目或促使项目实施，并且 (ii) 进一步采取上述执行计划中所提及的

这类行动，或按照规定，使之进一步采取这类行动。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工程和咨询服务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三的规定办理。

#### 第四条 财务约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按照合理的会计惯例，保存或促使参项省保存会计记录和账目，使其足以反映负责实施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借款人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项目业务、资源和费用。

(b) 借款人应：

(i) 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由协会能接受的独立审计师对上述 (a) 段提及的每一财政年度的记录和账目包括与专用账户有关的记录和账目进行审计；

(ii) 尽快，但最晚不应迟于该财政年度后六个月，向协会提交或促使提交按上述要求审计过的经核实的其范围和详细程度为协会合理要求的审计报告副本；以及

(iii) 当协会随时合理要求时，向其提交其他与上述记录、账目和审计有关的资料。

(c) 对于根据费用报表从信贷账户提款的全部费用，借款人应：

(i) 按照本节 (a) 段的规定，保存或促使保存反映该类费用的记录和账目；

(ii) 保留所有证明该费用的记录（合同、订单、发票、账单、收据和其他文件），直到协会收到完成最后一次从信贷账户提款或从专用账户付款的财政年度的审计报告后至少一年；

(iii) 保证协会的代表能检查该记录；以及

(iv) 保证该记录和账目包括在本节 (b) 段提及的年度审计中，并保证该审计的报告包括上述审计师关于该财政年度里提交的费用报表以及它们的准备过程和内部控制是否可以赖以支持有关提

款的独立意见。

## **第五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6.02 节 (h) 段的规定,增加以下事项:

(a) 如果任何一参项省没有按照教育方案实施安排履行其义务。

(b) 在本信贷协定签字之日后,发生的情况而造成了一种非常形势,使参项省不能按照教育方案实施安排履行义务。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 (d) 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即:本协定 5.01 节 (a) 段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就该情况发出通知后持续存在达六十天之久时。

## **第六条 生效日; 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按本协定附件四 B.3 部分的规定,借款人应至少与五个参项省达成教育方案实施安排;

(b) 按本协定附件四 A.1 (b) 部分的规定,完成创新评价小组的组建并使之开始工作; 以及

(c) 本协定附件四 A.1 部分 (c) 段所指的少数民族干部培训中心,并按此部分规定,完成组建并开始工作。

6.02 节 在《通则》12.02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将下列补充情况写入送交协会的法律意见书内,即:提交给协会本协定 6.01 节 (a) 段所提及的,经借款人和参项省按时授权或批准的每一个教育方案实施安排,其条款对借款人和上述参项省具有法律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九十 (90) 天后之日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规定的日期。

##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通则》11.03 节所要求的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兹确定以下地址为《通则》11.01 节所要求的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挂号：FINANMIN 电传号：22486 MFPRCCN

Beijing

邮政编码：100820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INDEVAS 电传号：248423 (RCA)

Washington, D. C. 82987 (FTCC)

邮政编码：20433 64145 (WUI) 或  
197688 (TRT)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杨洁篪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东亚和太平洋地区 副总裁

高特姆·S·卡奇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